

证券代码：688652

证券简称：京仪装备

公告编号：2026-020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付雨点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兼总法律顾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付雨点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付雨点女士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付雨点女士具备财务、法律合规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熟悉证券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必备的专业知识与技能。

2018年7月至2026年3月，付雨点女士任职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拥有近八年资本市场相关工作经验，熟悉科创板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

实务经验深厚。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 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付雨点女士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付雨点女士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能够明确区分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能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付雨点女士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且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认为付雨点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熟悉证券相关的法律法规，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付雨点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付雨点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且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付雨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付雨点女士简历

付雨点女士，199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硕士，保荐代表人。2018 年 7 月至 2026 年 3 月，任职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投资关系总监。现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

截至目前，付雨点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